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法規彙編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總事務所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490B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彙編目錄
立法院立法委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 三十六年元旦國民政府公布

二、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三、國民大會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五日修正公布

附——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表

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附式

(一) 選舉權證式樣

(二) 投票處式樣

(三) 各種代表選舉票式樣十種

(四)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明書式樣

(五) 國民大會代表請求補發證書式樣

附表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八種

(一) 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

(二) 蒙古選出之代表

(三) 西藏選出之代表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代表

(五) 僑民選出之代表

(六) 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七) 國民大會婦女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八)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

六、立法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五日及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八、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附式

- (一) 選舉權證式樣
- (二) 投票圖式樣
- (三) 各種立法委員選舉票式樣
- (四)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式樣
- (五) 立法委員請求補發證明書式樣
- (一) 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暨選舉區數總表
- (二) 各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十八種
- (三) 蒙古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 (四) 西藏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 (五)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 (六)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名額分配表
- (七) 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附表

(八) 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附錄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程序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程序

(三)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省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四)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

(五) 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六) 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中華民國憲法

卅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國民大會三讀通過

卅六年元旦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

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

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

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

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并行使之。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

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一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議會，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督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

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

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瘡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〇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〇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〇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〇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業。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一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一〇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一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

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一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一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

文宣布無效。

第一一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一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一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一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〇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二二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二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二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二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二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二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二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二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二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

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三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三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三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三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三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受訓，

民。

第一三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爲政爭之工具。

第一四〇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四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四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民民生之均足。

第一四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得照價收買。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

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并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四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四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四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畫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四七條 中央爲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四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四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五〇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五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并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五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五三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五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五條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五六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五七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五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五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六〇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費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六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六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六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六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六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六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六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六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六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七〇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七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七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七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七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七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決定之。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牴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一)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三)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四) 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五) 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届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

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爲止。

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爲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爲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法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三八

三。國民大會組織法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至誠，恪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第六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第九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一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

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秘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由主席團擬訂，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閉會。

四·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卅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

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四二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

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

爲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但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經二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即得登記爲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爲限。本條係於三十六年七月五日經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

第十三條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

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爲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

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

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十九條 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僑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

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

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五二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爲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附表) 國民大會僑居外國國民代表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表

選舉區別 選舉事務所主席

第一區 金山總領事

第二區 芝加哥總領事

第三區 紐約總領事

第四區 多郎多總領事

第五區 火奴魯魯總領事

第六區 檀必古領事

- 第七區 瓜地馬拉總領事
第八區 利瑪總領事
第九區 桑提亞哥總領事
第十區 夏灣拿總領事
第十一區 占美加領事
第十二區 三寶顏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三區 馬尼刺總領事
第十四區 雪梨總領事
第十五區 大溪地總領事
第十六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第十七區 澳門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八區 東京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九區 漢城總領事

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表

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表

五四

第二十區 西貢總領事

第二十一區 河內總領事

第二十二區 仰光總領事

第二十三區 加爾各答總領事

第二十四區 曼谷總領事

第二十五區 米卡總領事

第二十六區 柯叻領事

第二十七區 清邁總領事

第二十八區 新加坡總領事

第二十九區 馬六甲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區 柔佛麻坡中華公會主席

第三十一區 吉隆坡領事

第三十二區 彭亨文東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三區 霹靂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四區 檳榔嶼領事

第三十五區 山打根領事

第三十六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第三十七區 棉蘭領事

第三十八區 坤甸領事

第三十九區 望加錫領事

第四十區 巴領總領事

第四十一區 塔那那利佛領事

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五六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規定，而在縣市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縣市區域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爲限。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六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爲準。

第五條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爲限。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每一選舉票，應單記被選舉人姓名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者

者爲當選人。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管選舉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各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十日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婦女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冊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經歷；
-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五八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爲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爲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各種候選人之開始登記日期。

前項公告，應記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第十四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者，應經該選舉區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爲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爲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在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迅即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五條 婦女團體所提之候選人，得不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十六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尙未爲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爲原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爲序。

第十八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爲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爲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六〇

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九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二十條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稱為限。

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為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並不得當選。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一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

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管投票或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 三、保存選舉票；
- 四、其他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六一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選舉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

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投票，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函，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票函依附式二之規定，選舉票依附式三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

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票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

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三、在場喧嚷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四、攜帶兇器入場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後選舉

人名下。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函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投票人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函。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函，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選舉機關。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並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

出表。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處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被選舉人非候選人者；
- 三、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者；
- 四、與公布之候選人姓名不符者；
- 五、被選舉人姓名顯然錯誤者；

- 六、記入其他文字者；
- 七、書寫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投票總額；
- 二、廢票數額；
-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七條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六年。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 同一地方或團體，其被選舉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爲無效。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所稱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係指居住各地之回民，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彙計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當選名額，並有婦女候選人時，無論其得票多寡，均予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備呈報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各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

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國民大會代表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

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國民大會。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爲其接管機關。

第五十七條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九條 各代表於開會前攜帶當選證書，親至國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其報到期間，以命令定之。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六十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一以上，經選舉人或

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依法爲之。

第六十一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第六章 代表之罷免

第六十二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爲憑。

第六十四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爲限，不提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十五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計算，於三十日內爲之。

第六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所稱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係指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而言。

第六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國民大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九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七十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七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附式一 選舉權證式樣

正 面

民國	年	月	日	發
省	市	區	市縣	局
第	號	選	舉	權
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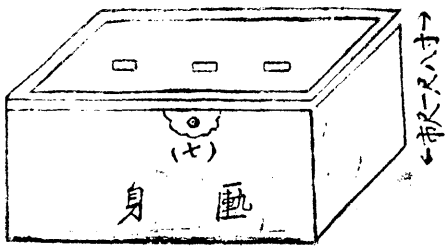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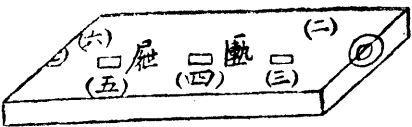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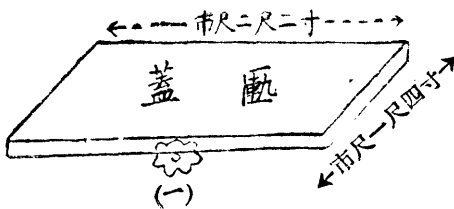
面 反

保 甲 號	住 址	職 業	居 住 地 年 月 該	籍 屬		姓 名
				籍 寄	籍 本	
區 鎮 保 甲 戶			年 月	省 市	省 市	別 號
				局 縣 市	局 縣 市	
貼一寸半身 相片或蓋右 手姆指箕斗				齡 年	數 歲	性 別
				日 出 期 生		
				年		
				月		
				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 95 公釐
 ↑ 83 公釐
 ↓
 ↓

附式二 投票匭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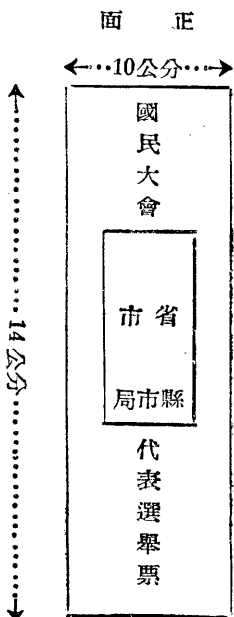


說明：1. (一)係銅鎖搭，(二)(六)係兩旁暗鎖，(三)(四)(五)係投票口，(七)係鎖。

2. 投票匭一律依上式置成但應於匭身之前面及匭扉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匭號數。

附式三 各種代表選舉票式樣

(一)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代表選舉票式



蓋用各省市
選舉機關之
關防或印信

面 反

<p>被選舉人</p> <p>○</p> <p>○</p> <p>○</p>
--

各種選舉票
均同此式

(二) 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式

<p>國民大會</p> <table border="1"> <tr> <td>職業團體代表</td> </tr> </table> <p>選舉票</p>	職業團體代表
職業團體代表	

蓋用各省市
選舉機關之
關防

(三) 蒙古代表選舉票式

<p>國民大會</p> <p>蒙古代表</p> <p>選舉票</p>

蓋用蒙藏選舉監督之關防

(四) 西藏代表選舉票式

<p>國民大會</p> <p>西藏代表</p> <p>選舉票</p>

蓋用蒙藏選舉監督之關防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五) 邊疆民族代表選舉票式

國民大會
邊疆民族代表
選舉票

蓋用各該省選舉機關之關防或印信

(六) 僑民代表選舉票式

國民大會
僑民代表
選舉票
第〇區〇〇〇〇

蓋用僑民選舉機關之關防

(七) 婦女團體代表選舉票式

國民大會
婦女團體代表
選舉票

蓋用各省市
選舉機關之
關防

(八)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選舉票式

國民大會
內地生活習慣
特殊之國民代表選舉票

蓋用各省市
選舉機關之
關防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九) 全國性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式

律師團體
國民大會
全國性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

蓋用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機關之關防

(十) 全國性婦女團體代表選舉票式

團體
國民大會
全國性婦女團體代表選舉票

蓋用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機關之關防

選舉票式說明

- 一、直轄市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
- 二、職業團體選舉票分三種，農會票白底深紅字，工會票白底深藍字，商會票白底綠字，票之正面上端各以「農工商」字樣分別之。
- 三、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票分六種，以紙色分別，律師團體用淺紅，會計師團體用淺黃，醫藥師團體用淺綠，新聞記者團體用淺藍，工程師團體用淺灰，教育團體用茄色，票之正面上端分別註明各該團體類別，省市婦女團體及全國性婦女團體選舉票用紅色。
- 四、上列（三）（四）（五）（六）（七）（八）（十）各種選舉票，均用白底黑字，僑民選舉票，須於票之正面下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應出代表之地名。
- 五、各種選舉票尺寸，均為長十四公分，闊十公分之長方形紙片。
- 六、票紙需用國產，以能兩面印刷者為宜。

←..... 20公分→

←..... 15公分→

↑..... 4公分↓

↑..... 2公分↓

↑..... 2公分↓

↑..... 8公分↓

↑..... 2公分↓

<p>選舉總事務所 某省選舉事務所 某市選舉事務所 蒙藏選舉事務所 僑民選舉事務所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給與證書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表合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及施行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 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當選為國民大會 表業經填發 字第 當選證書存此備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二寸 半身像片</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席委員委員或 監督(簽名蓋章)</p>
---	--

3公分

一、證書正商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間，均須蓋用各該選舉機關或監督之印或關防。

二、「當選爲國民大會」等字之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

甲、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須分別填明「律師團體」、或「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教育會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教育團體」、「〇〇婦女團體」等字樣。

乙、蒙藏代表須填明「蒙古」或「西藏」字樣。

丙、僑民代表須分別填明選出之區別地名及「僑民」二字。

丁、各省市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代表，須填明「某省」或「某市」、「農會」或「工會」、「商會」婦女團體等字樣，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代表，須填明「某省」、「某縣」、「市或局」等字樣。

三、證書首行所列「某市選舉事務所」，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各市而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八四

四、證書須用白色堅厚之紙張。

五、紙張全長爲二十八公分，全寬爲二十公分，證書長爲二十二公分，橫爲十五公分，其與紙邊距離上爲四公分，右爲三公分，左下均爲二公分，存根應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酌量定之。

附式五 國民大會代表請求補發證書式樣

請求補發證明書

○○○前經當選爲國民大會

字第 號當選證書因

遺失照章在
毀損

代表領到

市報
縣報

上登載遺失聲明 日（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用特

○○○

填具請求補發證明書一紙粘附相片由○○○等三人負責證明連同登載遺失聲明報紙

二份 ○○○

送請

審核補發爲荷此致

選舉事務所

本人二寸
半身相片

當選代表

印住址

○○○印當選證書

字

號住址

負責證明人

○○○
○○○
○○○

當選代表○○○印當選證書

字

號住址

○○○印當選證書

字

號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當選爲國民大會」等字之下，必須將當選代表之種類填明，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八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八六

如某省某市某縣某某團體「蒙古」或「西藏」「僑民」或「邊疆民族」或「內地生活習慣局」

特殊之國民」等字樣。

- 二、遺失當選證書，除填明字號外，並須填明當選代表之種類。
- 三、負責證明人均須爲國民大會代表，並須填明各代表之當選種類及證書字號。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國府公布

附表(一) 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

省	市	縣	及同等區域	稱	總數	應選代表名額	增選代表名額	應選代表總名額	附註		
蘇江	鎮江	句容	丹陽	溧水	江寧	江浦	六三	六三	一二	七五	吳縣武進無錫
	六合	儀徵	高郵	金壇	常熟	江陰	六三	六三	一二	七五	南通阜寧鹽城
	宜興	溧陽	高淳	吳江	崑山	太湖	六三	六三	一二	七五	江都東台泰縣
	青浦	嘉定	寶山	金山	上海	松江	六三	六三	一二	七五	銅山等十縣各
	奉賢	川沙	南匯	崇明	海門	啓東	六三	六三	一二	七五	增選代表十人
	泰興	靖江	興化	寶應	揚中	淮安	六三	六三	一二	七五	均應為婦女一人
	淮安	連水	灌雲	贛榆	東海	沭陽	六三	六三	一二	七五	表如皋增選一人
	泗陽	豐縣	沛縣	蕭縣	邳縣	睢寧	六三	六三	一二	七五	表二人其中一人
	南通	宿遷	江都	無錫	武進	吳縣	六三	六三	一二	七五	有婦人其代表一
	如皋	東台	阜寧	鹽城	泰縣	銅山	六三	六三	一二	七五	表共計十一人
	連雲市	徐州市	徐州市	徐州市	徐州市	徐州市	六三	六三	一二	七五	表十一人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徽安	江浙
<p>旌績鳳鳳定 德溪台陽遠 涇歙蕪五滁 縣縣湖河縣 南休宣泗來 陵甯城縣安 繁祁郎靈天 昌門溪壁長 石黟廣懷盱 埭縣德遠盱 銅太平甯嘉 陵平國縣山</p>	<p>雲永常蘭文臨甯定上昌孝吳杭 和康山溪成海海海虞化豐興縣 慶盤衢壽仙天永蕭奉分餘長平 元安縣昌居台嘉山化水杭興湖 景武開龍金瑞樂象餘桐臨崇嘉 寧義化游華安清山姚廬安德興 青東松遂湯平玉諸慈建富德海 田陽陽昌溪陽環暨谿德陽清鹽 紹麗縉遂浦泰溫噸鄞淳新武海 興水雲安江順嶺縣縣安登康甯 杭龍宣江義三黃新鎮嘉於安桐 州市泉平山烏門岩昌海善潛吉鄉</p>
六四	七八
六四	七八
三	一
六七	七九
<p>計為代等合 婦婦表三肥 女女一人各宿 代表代表均增縣 三共應選陽</p>	<p>紹興縣增選代 表一人應為婦 女代表</p>

四江	
星子城廩 都九江 樂平 永修 安義 鄱陽	會昌 南安 上高 新喻 萬安 宜春 弋陽 宜黃 南豐 南昌 新建 資溪 豐城 進賢 南城 黎川
合肥 宿縣 阜陽 蚌埠 市	亳縣 太和 穎上 臨泉 霍邱 蒙城 渦陽 無為 岳西
八二	青陽 懷甯 太湖 潛山 桐城 望江
八二	人
〇	廬山管理局轄 區與星子縣合 併選舉
八二	人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南湖	北湖	
安臨長 鄉湘沙 茶華平 陵容江 鄱桃醴 縣源陵 攸漢益 縣壽陽 衡沅湘 山江陰 安南甯 仁縣鄉	建當宜鄖南松應天羅黃通武 始陽鄱西漳滋山門田陂山昌 鶴遠秭房自潛雲京廣黃通鄂 峯安歸縣忠江夢山濟安城城 宣恩施山山竹穀石江孝英黃大嘉 恩施山山竹穀石江孝感山梅冶魚 咸巴長竹光枝沔漢禮斬陽蒲 豐東陽溪化江陽川山春新圻 武來五均保襄監應隨浹漢咸甯 昌鳳峯縣康陽利城縣水陽甯 市利荆宜鄖棗公安鍾麻黃崇 川門昌縣陽陽安陸陸祥城崗陽	武餘 寧干 修浮 水梁 銅德 鼓興 南萬 昌年 市奉 新靖 安
七九		七一
七九		七一
八		〇
八七		七一
衡劉湘 陽陽潭 耒岳湘 陽陽鄉 等常邵 八德陽		

川四

峨眉靖金汝新成
 邊山化堂川繁都
 馬丹大廣茂彭華
 邊稜邑漢縣縣陽
 樂青邛德松新溫
 山神唼陽潘津江
 健夾名羅理雙灌
 為江山縣流縣
 資洪蒲綿懋新崇
 中雅江竹功都甯
 內峨彭綿什崇郭
 江眉山陽邠慶縣

長岳綏激麻古桑藍道宜常
 沙陽甯沮陽丈植山縣章甯
 市常懷安瀘永澧新甯資郴
 衡德化化溪綏縣甯遠興縣
 陽衡隆通辰苕臨沅永汝臨
 市陽邑道谿城澧陵明城武
 耒劉新晃鳳石永江零桂
 陽陽化縣鳳門順華陵東
 邵湘武會芷慈龍新祁桂
 陽潭崗同江利山日陽陽
 湘城靖黔大保嘉東永
 鄉步縣陽庸靖禾安興

一四七

一四七

四

一五一

簡陽涪陵富順
 仁壽等四縣各
 增選代表一人
 均應為婦女代
 表共計婦女代
 表四人

縣各增選代表
 一人均應為婦
 女代表共計八
 人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資陽 榮縣 威遠 隆昌 井研 瀘縣
南溪 宜賓 江安 納溪 合江
長寧 慶符 高縣 珙縣 筠連
沐川 雷波 屏山 古蔺 巴縣
江津 合川 綦江 長壽 永川
南川 綦江 綦江 綦江 綦江
奉節 巫山 巫山 巫山 巫山
西陽 秀山 秀山 秀山 秀山
開縣 萬源 萬源 萬源 萬源
達縣 巴中 巴中 巴中 巴中
西充 儀隴 儀隴 儀隴 儀隴
鄰水 南江 南江 南江 南江
安岳 樂至 樂至 樂至 樂至
劍閣 昭化 昭化 昭化 昭化
平武 江油 江油 江油 江油
青川 鹽亭 鹽亭 鹽亭 鹽亭
中江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麥桑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治局 平昌 北碚 農祥

北河	康西
甯安靜宛定文容清 津次海平興安城宛 吳滄青昌涑任安徐 橋縣縣平水邱新水 香南大懷涑涑高滿 河皮城柔源縣陽城 大東寧順易固河完 興光河義縣安間縣 良鹽寶天新霸獻望 鄉山坻津鎮縣縣部 永慶武通房新交雄 清雲清縣山城河縣	治寧理道雅瀘九義巴康 局東化孚江定龍敦安定 普設昌定丹鑑甘鹽稻察 格治局都鄉巴霍孜井城雅 設治局瞻越冕鄧寧貢同德 湯化雋寧柯南縣普格 設治局德寶昭白嘉西科察 局寧德會榮碩鹽雅恩 瀘靜昌理經督源安達 寧武乾鹽漢太天蘆石 設成寧邊源昭全山渠
一三四	五二一
一三四	五二一
〇一三四	〇
一三四	五二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東山	
凌陽縣 平桓台 德邱縣 臨淄縣 濰光縣 廣德縣	石門市 新城 新海設治局 都山設治局 石門市 棗強縣 故縣 衡水 柏鄉 唐山 磁縣 邯鄲 永年 成安 肥鄉 曲周 沙河縣 雞澤 隆平 堯山 臨城 內邱 新河縣 鉅鹿 平鄉 刑台 任縣 南和 長垣縣 南宮 翼縣 清河 威縣 廣宗 大名縣 廣平 高邑 甯晉 清豐 漢陽 肅寧 贊皇 景縣 高邑 甯晉 蠡縣 井陘 元氏 藁城 趙縣 靈壽 平山 獲鹿 藁城 藁城 晉縣 東鹿 正定 武強 武邑 安平 深澤 博野 曲陽 行唐 唐 阜平 強平 無極 安國 博野 唐縣 密雲 興隆 三河 豐潤 新樂 唐平 樂亭 昌黎 撫甯 臨榆 遷安
一一〇	
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西山

交陽
城曲
和榆
順次
長太
治谷
長徐
子溝
甫太
關京
平清
順源

市壽魚甯泗恩邱東堂黃牟日高長昌博
烟張台陽水縣縣阿邑縣平照密山樂興
台定濮荷曲滕長肥冠蓬榮莒平高益蒲
市陶陽濰阜縣清城縣萊城縣度苑部台
威范鉅曹沂臨武清莘聊福萊濰惠臨無
海縣野縣水沂城平縣城山陽縣民胸棧
衛觀鄆城蒙郊齊高陽東海即昌商青霽
市城城武安城河唐穀平陽墨邑河城化
汶嘉金鄒擘禹夏朝荏棲掖膠濱齊利
上祥鄉縣縣縣津城平設縣縣縣東津
濟濟單滋費館臨平博招文諸陽鄒安
南甯縣陽縣縣陶清陰平遠登城信平邱

一〇六

一〇六

〇一〇六

國民大會代表選選罷免法施行條例

九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選罷免法施行條例

南河	
虞開 城封	中河猗絳襄臨石孟左廣偏忻崑榆沁潞 陽津氏縣陵晉樓縣雲靈關縣嵐社水城
永商 城邱	方平榮垣汾汾永臨右靈河繁大遼陽屯 山遙河曲城西濟汾玉邱曲峙同縣城留
夏柘 邑城	臨介鄉聞安靈虞隰平渾保靜代祁沁黎 縣休甯喜澤石鄉縣魯源德樂縣縣縣城
甯考 陵城	太汾吉安浮霍解大平朔懷甯崑文沁晉 原陽縣邑山縣縣甯定縣仁武縣水源城
蘭民 封權	市孝新夏曲趙芮永昔山天神五嵐襄陵 義絳縣沃城城和陽陰鎮池台縣垣川
洧雒 川縣	離稷萬翼洪平蒲壽應陽五定興武高 石山泉城洞陸縣陽縣高寨襄縣鄉平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〇一一	
一一一	

四陝

蒲長
城安

鄭伊宜靈泌內寶光正臨商汲濟武延新尉
縣陽陽寶陽鄉豐山陽潁水縣源安津鄉氏

邵臨
陽潼

禹密孟陝嵩新舞固上鄆西淮原涉潛湯通
縣縣津縣縣野陽始蔡城華陽武縣縣會許

鳳渭
翔南

新廣僊新郊方南息遂西太沈修安滑臨杞
鄭武師安縣城召縣平平康邱武陽縣漳縣

寶盤
雞屋

汜鞏洛桐魯鎮商確襄扶鹿孟獲封陽陳
水縣亭柏山平城山城溝邑縣嘉邱武留

扶富
風平

臨伊瀨洛浙唐經羅漢鄆項溫淇沁林長
汝川池陽川河扶山川陵城縣縣陽縣葛

乾大
縣荔

榮盧登闕葉鄧南信汝許新武輝博內中
陽氏封鄉縣縣陽陽南昌蔡陟縣愛黃牟

九三

九三

〇

九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罷免法施行條例

肅甘

山永隴皋
丹靖西蘭
民甯漳景
樂定縣泰
張和臨端
掖政潭遠
臨武威會
澤威河甯
古民禮永
浪勤甯登
酒永臨岷
泉昌夏縣

吳甘黃府石略西安雒柁鄂瀾
堡泉陵谷泉陽鄉康南邑川水縣縣
清保宜膚鎮留鎮城山淳滯澄藍隴
湖安君施坪霸巴固陽化關城田縣
黃安宜靖甯鳳洵沔商長白韓興邠
龍定川邊陝縣陽縣南武水城平縣
設治局
延葭綏榆佛白洋鎮朝开岐醴咸
長縣德林坪河縣安邑陽山泉陽
延橫米鄜嵐紫褒平華麟郿高
川山脂縣皋陽城民陰遊斯陵原
定安洛神漢平甯南商永武華涇
邊塞川木陰利強鄭壽功照陽

七二

七二

〇

七二

建福	海青	
建福古林 陽鼎田森 永甯屏福 吉德南清 松拓永長 溪榮泰樂 政周平連 和甯潭江 建浦霞羅 甌城浦源 邵崇福閩 武安安清	同循滄 德和化中 西興同互 甯海仁助 市海貴大 郝晏德通 連玉化慶 設樹隆源 治囊滄樂 局謙源都 稱都民 多蘭和	洽鎮涇濤徽天洮武金 局原川甯縣水沙都塔 肅西靈崇平甘康文鼎 北和台信涼谷樂縣新 設武環固華案定西高 治山縣原亭安西固台 蘭合海化通榆成玉 州市水原平渭中縣門 甯甯西隆清會康安 卓縣吉德水川縣西 尼正慶莊兩渭臨敦 設甯陽浪當源洮煌
六九	二二	
六九	二二	
〇	〇	
六九	二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東廣	灣臺	
南揭開河番 澳陽平源禹 大澄新紫增 埔海會金城 梅饒赤五東 縣平溪華莞 興甯惠順龍寶 甯來德川安 蕉普潮和博 嶺甯安平羅 平豐潮陸海 遠順陽豐豐	市市臺臺 高臺中北 雄中臺新 市市南竹 屏彰化北高 東市市臺雄 臺基東 南市隆花 嘉新澎 義竹湖	光上青漳安莆三尤 澤杭流浦溪田元溪 福州永甯雲同仙將南 市龍長詔安門惠永安沙 廈岩汀安門安安縣 門市南連東龍晉壽順 埔城山溪江甯甯昌 華武明長南大建甯 安平溪泰南安田甯 平漳甯海永德泰甯 和平洋澄春化甯
一〇〇	一七	
一〇〇	一七	
三	二	
一〇三	一九	
中 山 南 海 台 山 等 三 縣 各 均 增 選 代 表 一 人 均 應 為 代 表 女 代 表 共 計 女 代 表	臺 中 臺 南 二 縣 各 均 應 為 代 表 一 人 均 應 為 代 表 女 代 表 共 計 女 代 表	

西廣

象雒鍾修資臨
縣容山仁源桂
遷中平蒙灌永
江渡樂山陽福
忻榴信昭靈百
城江都平川壽
宜三懷荔義陽
山江集浦寧朔
天柳柳恭龍興
河城江城勝安
羅來融富賀全
城賓縣川縣縣

南昌樂瓊欽信鶴開花清翁連
海江會山縣宜山建縣遠源縣
中樂瓊文防廉高封從連英曲
山東東昌城江明川化南德江
汕保崖定靈陽茂鬱龍廣乳南
頭亭縣安山江名南門甯源雄
市白陵儋遂陽電新新四連樂
湛沙水將溪春白興豐會山昌
江市惠萬澄海恩化羅連德陽始
陽甯邁康平縣定平慶山興
台感臨徐合吳雲高三水佛仁
山恩高聞浦川浮要水崗化

一〇四

一〇四

〇一〇四

選如省增
代有縣列
表裁市如
名減局上
額其徵數
應應類該

三人

南雲

尋廣彝祿易穀
 甸津良勸門昌
 嵩曲綏武廣安
 明端江定通寧
 馬平大元鹽呈
 龍彝關謀興貢
 陸宜永昭祿晉
 良威善通豐寧
 羅霑魯威羅玉
 平益甸信次溪
 翹會巧鎮富昆
 勤澤家雄民陽

柳萬左龍凌鳳扶隆莒武岑思
 州承縣茗雷山南山寧宣溪恩
 市雷崇田靖田綏平永興容宜
 梧平善東西西淥治淳業縣北
 州市養思田天樂同那橫鬱藤河
 金利樂陽保業正馬縣林縣池
 秀桂明敬鎮萬上果賓北平南
 設林江德邊崗恩德陽流南丹
 治市寧龍向西百隆上博桂天
 局南朗津都隆色安林白平峨
 寧市憑上鎖西東武都陸貴蒼
 市祥金結林蘭鳴安川縣梧

一一九

一一九

〇
一一九

照裁減

華寧 江川 涪江 宜良 路南 西甯
師宗 邱北 硯山 文山 馬關 通海
廣南 富寧 建水 石屏 河西 金平
曲溪 開遠 箇舊 蒙自 屏邊 雙柏
新平 元江 墨江 鎮沅 景東 雙柏
峨山 思茅 寧洱 江城 鎮越 車里
佛海 南嶠 六順 姚安 鎮南 彌渡
祥雲 鹽豐 永仁 大姚 牟定 楚雄
雙江 景谷 緬甸 鎮康 永勝 鶴慶
劍川 洱源 鄧川 賓川 瀾滄 華坪
大理 鳳儀 漾濞 雲縣 順寧 昌寧
永平 龍巖 漾濞 騰衝 保山 龍陵
維西 蘭平 麗江 中甸 昆明市 龍
武定 滄源 甯江 耿馬 蓮山
局滄源設治局 甯江設治局 耿馬設治
設治局 滄源設治局 甯江設治局 蓮山
隴川設治局 梁河設治局 瑞麗設治局
臨川設治局 德欽設治局 貢山設治局 盈江設
治局 德欽設治局 貢山設治局 盈江設
質設治局 碧江設治局 瀘水設治局 瀘水設治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甯遼	州貴
<p>口綏黑遼瀋 市中山陽陽 鞍莊北本錦 山市河鎮溪縣 旅岫盤撫金 順巖山順縣 市鐵義新復 嶺縣民縣 錦錦遼蓋 州市西中平 營興台海 城安成</p>	<p>貴沿鳳正織望册興荔鑪天清惠貴 陽河崗安金謨亨義波山柱鎮水筑 市石婺赤金畢郎安從獨台平安息 雷阡川水沙節岱龍江山江塘順峰 山玉道仁納大關盤丹榕三鎮長修 設屏真懷雍定嶺縣塞江穗遠順文 治局印銅綏赫黔普貞三黎劍施平龍 江仁陽章西定豐都平河乘越里 德思湄遼威鎮晴羅都餘黃甕貴 江南潭義亭寧隆甸勻慶平安定 江松鱈桐水紫普興平錦岑麻開 口桃水梓城雷安仁關屏漿江陽</p>
二六	八〇
二六	八〇
〇	〇
二六	八〇

江松	林吉	北遼	東安
寧安 延吉 安圖 和龍 汪清 琿春 東寧 穆陵 葦河 延壽 珠河 賓縣 阿城 方正 綏芬 牡丹江 延吉市	永吉 長春 敦化 蛟河 樺甸 盤石 雙陽 伊通 懷德 農安 九台 扶餘 德惠 舒蘭 榆樹 五常 雙城 乾安 吉林市 長春市	遼源 北豐 西豐 開原 彰武 法庫 康平 昌圖 梨樹 通遼 開通 瞻榆 安廣 洮南 突泉 洮安 鎮東 長嶺 四平市	通化 安東 鳳城 寬甸 桓仁 輯安 臨江 長白 撫松 濛江 輝南 金川 柳河 海龍 東豐 清源 新賓 孤山 通化市 安東市
一七	二〇	一九	二〇
一七	二〇	一九	二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七	二〇	一九	二〇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安興	江嫩	江龍黑	江合
<p>臚濱 呼倫 奇乾 室偉 雅魯 布西 察倫</p>	<p>齊齊哈爾市 木蘭 甘肅 蘭州 景星 泰來 林甸 安達 青崗 呼蘭 巴彥</p>	<p>鐵驪 北安市 明水 拜泉 依安 訥河 德都 克東 通遼 海倫 綏化 慶城 綏化 望奎 烏雲 佛山 嫩城 龍鎮 孫河 克山 璦琿 漢河 鷗浦 呼瑪 孫河 奇克</p>	<p>斯市 湯原 饒河 樺川 依蘭 勃利 密山 虎林 寶清 撫遠 同江 富錦 綏濱 蘿北 鳳山 鶴立 林口 佳木</p>
八	一九	二六	一八
八	一九	二六	一八
〇	〇	〇	〇
八	一九	二六	一八

夏甯	遠綏	爾哈察	河熱
惠農銀川市	市陝北五原臨河包頭晏江陶林包頭	延慶張家口市	天山魯北
賀蘭甯朔靈武鹽池平羅登口	歸綏薩拉齊武川托克托和林	懷安蔚縣赤城龍關懷來陽原	承德灤平平泉隆化豐甯凌南建源
中衛中甯金積同心陶樂永甯	和五原臨河包頭固陽涼城興	古源多倫寶昌新明崇禮尙義	綏東阜新開魯圍坊經棚林東
一四	一三二	一九	二〇
一四	一三二	一九	二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	一三二	一九	二〇

新疆

局	格	局	治	設	河	羌	蘇	果	蒲	策	疏	溫	博	鄯	孚	迪
里	里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烏	烏	伊	特	塞	迪	英	阿	木	墨	嬌	澤	拜	塔	伊	綏	乾
魯	魯	吾	克	圖	化	吉	瓦	壘	玉	羌	普	城	城	甯	遠	化
克	克	設	斯	拉	市	沙	堤	河	承	莎	且	烏	額	伊	綏	乾
恰	恰	治	設	設	托	布	托	呼	化	車	未	什	敏	甯	來	德
提	提	局	治	治	克	爾	克	圖	布	和	尉	庫	烏	鞏	沙	奇
設	設	哥	局	局	遜	津	蘇	壁	倫	闐	犁	車	蘇	留	灣	台
局	局	托	太	庫	設	吉	麥	吐	托	洛	伽	沙	柯	綏	鎮	昌
		海	爾	爾	局	木	蓋	魯	海	浦	師	雅	坪	定	西	吉
		設	勒	勒	七	乃	堤	番						精	哈	阜
		治	設	設	角	哈	葉	阿	霍	疏	皮	輪	于	河	密	康
		局	治	治	井	巴	爾	克	爾	勒	山	台	闐	葉	巴	馬
		青	治	治	井	巴	爾	克	爾	勒	山	台	闐	城	楚	普

七一
七一
〇
七一

據內政部報告擬將該省行政區劃為八區核定其局選代名額應照增

連大	慶重	島青	津天	平北	海上	京南
—	—	—	—	—	—	—
—	—	—	—	—	—	—
○	—	○	二	二	九	一
—	二	—	三	三	一〇	二
	增選代表一人 應為婦女代表		增選代表二人 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增選代表二人 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增選代表九人 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增選代表一人 應為婦女代表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一一〇

計總	安西	陽藩	口漢	州廣	濟爾哈
三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一	○	一	一	一	○
二六四	一	二	二	二	一
十有五以上 名婦十一人 女代表中應 代表四表		增選代表一人 應為婦女代表	增選代表一人 應為婦女代表	增選代表一人 應為婦女代表	

(二) 蒙古選出之代表

盟 旗 別	應出代表數	備 註
哲里木盟	四	上開十一盟每兩盟選出之代表八人中應有婦女 代表一人地區之劃分由蒙藏委員會分配
卓索圖盟	四	
昭烏達盟	四	
錫林郭勒盟	四	
烏蘭察布盟	四	
伊克昭盟	四	
青海左翼盟	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呼倫貝爾部	額濟納舊土爾特旗	阿拉善霍碩特旗	歸化土默特旗	伊克明安旗	青塞特奇勒圖盟	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	青海右翼盟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呼倫貝爾部及察哈爾八旗羣選出之代表八人中								

察哈爾八旗羣	四	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綏東四旗	一	
總計	五七	以上婦女代表共計六人

(三) 西藏選出之代表

地區別	應出代表數	備註
西藏地方	一四	該地選出之代表十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暫時旅居內地西藏人民	一一	本項選出之代表十一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省區藏民	一五	在西康選出者六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在青海選出者四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在甘肅選出者三名在四川選出者一人在雲南選出者一人
總計	四〇	以上婦女代表共計四人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一一四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代表

地 區	別	應出代表數	備
雲南	貴州	四	該省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西康	四川	四	
廣西	湖南	二	
湖南	南	二	
總計		一七	以上婦女代表一人

註

(五) 僑民選出之代表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地方名稱	代表名額	備註
第一區	美國之美西	三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 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第二區	美國之美中	一	
第三區	美國之美東	二	
第四區	加拿大	二	
第五區	檀香山及附近各島	一	
第六區	墨西哥	一	
第七區	巴拿馬 掘地孖拉 薩爾瓦多 尼加拉瓜 關多拉斯 馬拿瓜 哥斯德黎加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第八區	秘魯 巴西 厄瓜多 委內瑞拉 基阿拿 可命比亞及附近地方	一	
第九區	智利 阿根廷 巴拉圭 烏拉乖玻利非亞 及附近地方	一	
第十區	古巴	二	
第十一區	占美加 聖多明谷 海地千里達及附近各 島	一	
第十二區	菲律賓之宿務 朗芒 芽地 三寶 顏蘇 洛古達嗎島及附近地方	一	
第十三區	菲律賓之馬尼刺 怡朗杉嗎 禮智及北呂 宋附近各島	二	
第十四區	澳洲 新西蘭 飛校 薩摩亞羣島 新幾內 亞東部及附近各島	一	
第十五區	大溪地 法屬細黎羣島 索晒厄替羣島 奧斯特刺 兩羣島 瓦維達島 拉巴島 喀希法島 馬尼希基羣島 低羣島 千俾 爾羣島 瑪盜撒羣島 里瓦俄島 英屬哈 德孫島 匹特揆綸島 度柄島 哈羅林羣 島 斯塔巴克島 維斯拖克島及附近各島	一	

第十六區	香港	四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 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第十七區	澳門	一	
第十八區	日本	一	
第十九區	朝鮮	一	
第二十區	安南之南圻 高棉	二	
第二十一區	安南之中圻 北圻 老撾	一	
第二十二區	緬甸	二	
第二十三區	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一	
第二十四區	暹羅之曼谷	三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 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一一八

第二十五區	暹羅之佛統 北大年	叻呷 通扣	萬崙 宋卡	二	
第二十六區	暹羅之大城北柳	柯叻武溫		二	
第二十七區	暹羅之華富里 彭世洛坤南邦	青邁		二	
第二十八區	新加坡			三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 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第二十九區	馬六甲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區	柔佛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一區	雪蘭莪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二區	森美蘭 地方	彭亨 吉蘭丹	丁家奴 及附近	一	
第三十三區	霹靂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四區	檳榔嶼 吉打玻璃市	一	
第三十五區	英屬婆羅洲	一	
第三十六區	爪哇 及巴里島 龍目島 馬都拉及附近各島	四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 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第三十七區	蘇門答臘及附近各島	三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 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第三十八區	荷屬婆羅洲及附近各島	二	
第三十九區	西里伯島及葡屬帝文新幾內亞西部與附近各島	一	
第四十區	歐洲及蘇聯	一	
第四十一區	非洲及法屬馬達加斯加 英屬毛里斯法屬留尼汪與附近各島	一	

國民大會代法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一一〇

(六) 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國府公布

團體別	應出代表數		備註
農業團體	一三四名		上列選出代表一三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四人
漁業團體	十名		
工人團體	一二六名		上列選出代表一二六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人
工商業團體	三一名		上列商業團體選出代表十三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二人
商業團體	十三名		
工鑛團體	十八名		工鑛團體選出代表十八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三人
教育團體	九〇名		上列選出代表九十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二十八人

自由職業團體

五九名

上列選出代表五九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五人

總計

四五〇名

以上共計選出婦女代表七十二人

右表所列各種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之詳細分配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七) 國民大會婦女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國府公布

單位	應出代表數	備註
全國性婦女團體	二〇	全國性婦女團體以在各省市有五個以上分會其分會會員名冊報部有案者為限
江蘇	六	
浙江	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山	山	河	西	四	湖	湖	江	安
西	東	北	康	川	南	北	西	徽
三	六	五	二	六	五	五	四	四

雲南	廣西	廣東	台灣	福建	青海	甘肅	陝西	河南
三	三	五	二	三	二	二	三	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嫩 江	黑 龍 江	合 江	松 江	吉 林	遼 北	安 東	遼 寧	貴 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南 京 市	西 藏	蒙 古	新 疆	寧 夏	綏 遠	察 哈 爾	熱 河	興 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漢 口 市	廣 州 市	哈 爾 濱 市	大 連 市	重 慶 市	青 島 市	天 津 市	北 平 市	上 海 市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六

總計	西安市	瀋陽市
一六八	二	三

(八)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國府公布

選舉區別	應出代表數	備註
各省市	十	上列之十名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六、立法院組織法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內政委員會；
- 二、外交委員會；
- 三、國防委員會；
- 四、經濟委員會；
- 五、財政委員會；
- 六、預算委員會；
- 七、教育文化委員會；
- 八、農林委員會；

九、交通委員會；

十、社會委員會；

十一、地政委員會；

十二、邊政委員會；

十三、僑務委員會；

十四、民法委員會；

十五、刑法委員會；

十六、商事法委員會；

十七、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四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由立法委員分任之。

第五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設主席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機關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第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勸議。

第十二條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出席委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亦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第十五條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

礙議場秩序之行爲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主席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十七條 立法院置祕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八條 立法院設祕書處及編纂處。

第十九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議程編定事項；
- 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二十條

祕書處置祕書十人至十五人，其中八人簡派，餘荐派，科長四人至八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至十五人得爲荐任，速記長一人，荐任，速記員四人至八人，委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二十一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法案之草擬事項；

二、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三、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四、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搜集及檢討事項；

五、關於特交編輯事項。

第二十二條

編纂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簡任，編修六人至八人，簡任，編輯六人至八人，荐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爲荐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設圖書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統計室設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得置專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七、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

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五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僑居外國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八十四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本條文係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經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爲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一三六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

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五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列如左：

- 一、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其分區選舉之省主管選舉機關爲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
-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盟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爲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 四、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僑居外國國民及職業團體之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爲限。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本條文係於三十六年七

月五日經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

第十三條

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或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爲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三十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爲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各該省市人民爲限，蒙古西藏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爲限，僑居國外國民，以僑居國外之國民爲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從業會員爲限。

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爲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爲主席，其餘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

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所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依附表之所定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爲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

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

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二十九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四十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二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

辯書。

第四十三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八、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卅六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而在該選

舉區之縣市或同等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爲限。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七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爲準。

第五條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爲限。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票應載明各該選舉區全體候選人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候選人爲婦女時，應於姓名下註明

一女字。

前項選舉票之彙計公告，在不分區之省市，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其分區者，由區選舉機關辦理之。

婦女選舉票之彙計公告，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之。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選舉區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五十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前項所定五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

選舉之團體。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爲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爲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為候選人之開始登記。前項公告，應列舉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第十四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經依法定手續簽署後，應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為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於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

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省市選舉機關為之，省市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知各區選舉機關公告。

前項規定，於邊疆民族候選人之登記公告準用之，候選人之簽署，不得以縣籍為限。

職業團體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為之，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飭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

第十五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選舉之候選人。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尙未爲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六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爲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爲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爲次序。

第十八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九條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爲限，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各款選舉中，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

記均爲無效，並不得當選。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種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內區選舉事務所之次序，以數字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管投票匭、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 三、保存選舉票；
- 四、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主管選舉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爲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爲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一五四

第三十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匭，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票匭依附式二之規定，選舉票依附式三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匭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三、在場喧嚷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四、攜帶凶器入場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前項委員或監督，得派員代行本條職權。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匭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匭。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

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紙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主管選舉機關。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不分區之省市投票管理員，應呈報主管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其分區之省上級選舉機關，於核准後，並應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區，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不加圈選者；
- 三、圈選二名或二名以上者；
- 四、不圈在姓之上端者；
- 五、記入其他文字者；
- 六、圈後加以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投票總額；
- 二、廢票數額；
-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主管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七條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三年。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一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 候選人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爲無效。

第五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

附註得票數目，層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公告之。

第五十二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或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彙計公告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憑轉報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三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各款之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

前項上級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時，交主管選舉機關蓋印發給。

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一六〇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立法委員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立法院，其不分區之省市立法委員，遇有前項情事時，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辦理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為其接管機關。

第五十五條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十六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七條 立法委員於當選後，攜帶當選證書，親至立法院報到。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八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由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法爲之。

第五十九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第六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六十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爲憑。

第六十二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爲限；不擬

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十三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計算，於三十日內爲之。

第六十四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辦依法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立法院。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選舉總事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六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	年	月	日	發
省	市	區	市縣	局
第	號	證	權	舉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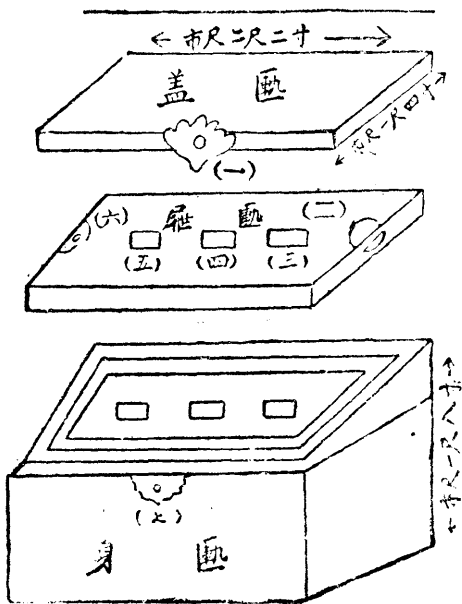
姓名	屬		居住該地年月	職業	住址	保甲號
	籍本	籍寄				
別號	省(市)		局縣市	局縣市	區鎮保甲戶	貼一寸半身 相片或蓋右 手姆指箕斗
	年	齡				
性別	數歲		民國前			
	日期生		年 月 日			

分公5.6

5.5公分
8.3公分

樣式圖票投 二式附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院施行條例



說明 1. (一) 係銅鎖搭，(二) (六) 係兩旁暗鎖 (三) (四) (五) 係投票口，(七) 係鎖。

2. 投票區一律依上列置成，但應於區身之前面及區尾上，分別寫以某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區號數。

選舉票式說明

一、各省市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

二、職業團體選舉票分三種，農會票白底深藍字，工會票白底深紅字，商會票白底黃字，票之正面上端，各以農工會字樣分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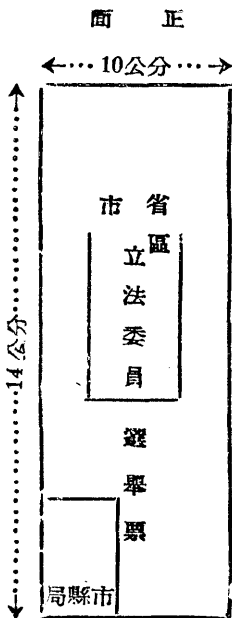
三、上列 (三) (四) (五) (六) 各種選舉票，均用白底黑字，僑民選舉票，須於票之正面下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應出立法委員之地方。

四、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票分六種，以紙色分別，律師團體用淺黃，會計師團體用淺紅，醫藥師團體用淺藍，新聞記者團體用淺綠，工程師團體用茄色，教育團體用淺灰，票之正面上端，分別註明各該團體類別。

五、各種選舉票尺寸，均為長十四公分，闊十公分之長方形紙片，票紙以能兩面印刷者為宜。

立法委員選舉票式樣

(一) 附式三 各省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蓋用各省市
選舉機關之
關防或印信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面 反

候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種選舉票
均同此式

(二) 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 職業團體

立法委員

選舉票

蓋用各省市
選舉機關之
關防或印信

(三) 蒙古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蒙 古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票

蓋用蒙藏選
舉監督之關
防或印信

(四) 西藏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西 藏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票

蓋用蒙藏選
舉監督之關
防或印信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五) 邊疆民族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邊
疆
民族立法委員
選舉票
省

蓋用各該省
選舉機關之
關防或印信

(六) 僑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僑
民
立法委員
選舉票

蓋用僑民選
舉機關之關
防或印信

(七) 全國性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團體
全國性
職業團體立法委員
選舉票

蓋用全國性
職業團體選
舉機關之關
防或印信

附式四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式樣

存 根

○○○當選為 立法委員業經填
發 字第 號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本人二寸
半身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公分

選舉總事務所
某省選舉事務所
某市選舉事務所
蒙藏選舉事務所
僑民選舉事務所
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給與證書事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
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各規定選舉之
結果

為

15公分

先生當選為 立法委員合
依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 條及
施行條例第 條之規定給與當選
證書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二寸
半身相片
主席委員委員 (簽名
或選舉監督 蓋章)

2公分

22公分

2公分

28公分

20公分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間，均須蓋用各選舉機關（或選舉監督）之關防或印信。

二、「當選爲」等字之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甲、各省市立法委員，須填明某省（市）第幾區，乙、各省市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須填明某省（市）及「農會」、「工會」或「商會」，丙、蒙藏立法委員，須填明「蒙古」或「西藏」，丁、僑民立法委員，須依照附表之規定，分別填明選出地區之區別及「僑民」二字，戊、全國性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須分別填明「律師團體」或「會計師團體」、「醫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教育團體」等字樣。

三、證書須用白色堅厚之紙張。

四、證書紙張全長爲二十八公分，全寬爲二十公分，證書長爲二十二公分，橫爲十五公分，其餘紙邊距離，上爲四公分，右爲三公分，左下均爲二公分，存根所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可酌量定之。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一七四

附式五 國民大會代表請求補發證明書式樣

請求補發證明書

○○○前經當選為

立法委員領到

字第

號當選

證書因

遺失
毀損
照章在

縣
市

報上登載遺失聲明

日(自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特再填具請求補發證明書二紙粘附照片由

等三人負責證明

連同登載遺失聲明報紙二份送請

審核補發為荷此致

主席委員(或監督)

常選立法委員

印住址

本人二寸
半身照片

○○○印當選證書

字

號住址

負責證明人

立法委員○○○印當選證書

字

號住址

○○○印當選證書

字

號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當選爲」等字之下，必須將當選之種類填明，如某省（市）第區某某團體「蒙古」「西藏」「僑民」「或邊疆民族」等字樣。
- 二、遺失當選證書，除填明字號外，並須填明當選之種類。
- 三、負責證明人均須爲立法委員，並須填明各立法委員之種類及證書字號。

附表（一）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暨選舉區數總表 卅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行政區域	民國十六年全 三十五年人口 數最多年份		人口數	應選立法 委員名額	選舉區數	備註
	總計					
1. 江蘇	25年	36,469,321	38	7		
2. 浙江	29年	21,837,858	23	4		
總計			622	114		

3. 安 徽	25年	23,354,188	25	4	
4. 江 西	17年	20,322,837	22	4	
5. 湖 北	20年	26,876,199	28	6	
6. 湖 南	17年	31,180,653	33	6	
7. 四 川	25年	51,235,361	53	10	
8. 西 康	33年	1,748,458	5	1	
9. 河 北	17年	29,736,009	31	5	
10. 山 東	24年	38,321,988	40	7	
11. 山 西	35年	14,725,102	16	3	

12. 河南	24年	34,289.848	36	6
13. 陝西	17年	11,694.203	13	3
14. 甘肅	35年	6,765.744	8	2
15. 青海	32年	1,533.853	5	1
16. 福建	26年	12,108.072	14	4
17. 臺灣	35年	6,357.456	8	1
18. 廣東	25年	31,309.982	33	6
19. 廣西	32年	14,927.438	16	3
20. 雲南	23年	12,042.157	14	3

21. 貴州	34年	10,588,581	12	2	
22. 遼寧	29年	11,284,380	13	1	
23. 安東	35年	3,297,219	5	1	
24. 遼北	29年	3,990,000	5	1	
25. 吉林	29年	7,012,128	3	1	
26. 松江	29年	4,285,057	6	1	
27. 合江	29年	1,927,873	5	1	
28. 黑龍江	35年	2,563,234	5	1	
29. 嫩江	29年	2,093,500	5	1	

30. 興安	29年	331.956	5	1	
31. 熱河	35年	6.546.591	8	1	
32. 察哈爾	25年	2.035.957	5	1	
33. 綏遠	33年	2.238.278	5	1	
34. 寧夏	26年	978.391	5	1	
35. 新疆	22年	4.360.020	6	1	
36. 南京	25年	1.019,148	5	1	
37. 上海	35年	5.025.621	7	1	
38. 北平	35年	1.688.335	5	1	

39. 天津	35年	1,716.464	5	1	
40. 青島	35年	762.548	5	1	
41. 重慶	34年	1,268.903	5	1	
42. 大連	35年	600.000	5	1	
43. 哈爾濱	30年	637.573	5	1	
44. 廣州	25年	1,142.829	5	1	
45. 漢口	27年	743.414	5	1	
46. 西安	35年	541.509	5	1	
47. 瀋陽	35年	1,175.620	5	1	

附表二 (一) 江蘇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所在地
總計	六十三縣市	36,469,321	38	3	35	
第一區 (11縣)	鎮江 句容 丹陽 溧水 金壇 江寧 江浦 六合 儀徵 江都 高郵				5	鎮江
第二區 (7縣)	武進 無錫 常熟 江陰 宜興 溧陽 高淳				5	無錫
第三區 (14縣)	吳縣 吳江 崑山 太倉 青浦 嘉定 寶山 金山 上海 松江 奉賢 川沙 南匯 崇明				5	吳縣

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表施行條例

151

第四區 (6縣)	南通 海門 啓東 如皋 泰興 靖江				5	南通
第五區 (7縣)	東台 興化 寶應 泰縣 揚中 阜寧 鹽城				6	東台
第六區 (8縣)	淮陰 淮安 漣水 灌雲 贛榆 東海 沐陽 連雲市				4	淮陰
第七區 (10縣)	徐州市 銅山 楊山 豐縣 蕭縣 邳縣 睢寧 泗陽 宿遷 沛縣				5	徐州市

(二) 浙江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 區別	所屬縣市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 立法委 員名額	女性立 法委員 名額	男性立 法委員 名額	聯合選舉 事務所所 在地
總計	七十八縣市	21,837,868	23	2	21	

第一區 (21縣市)	杭 州 海 寧 德 清 臨 嘉 興 嘉 善	縣 鄉 武 富	平 吳 安 新	湖 興 吉 登	興 長 孝 於	嘉 興 豐 潛	海 崇 餘 昌	鹽 德 杭 化	5	杭州市
第二區 (15縣)	紹 興 嘉 興 諸 暨	上 海 縣 嵗	虞 海 縣	奉 定 新	化 海 昌	餘 蕭 文	姚 山 成	慈 象 寧	6	鄞縣
第三區 (12縣)	永 嘉 海 臨 三 門	樂 天 仙	清 台 居	玉 環 安	環 瑞	溫 平	嶺 陽	黃 泰	5	永嘉
第四區 (30縣)	金 華 壽 常 宣 麗 青	華 昌 山 平 水 田	湯 龍 衢 永 龍 分	溪 游 縣 康 泉 水	浦 昌 化 安 和 慶	義 遂 松 武 慶 建	烏 安 陽 義 元 德	蘭 江 縉 東 景 淳	5	金華

(三) 安徽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 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 立法委 員名額	女性立 法委員 名額	男性立 法委員 名額	聯合選舉 事務所所 在地
總計	六十四縣市	23,354,188	25	2	23	
第一區 (15縣市)	蚌埠市 合肥 定遠 滁縣 來安 天長 盱眙 嘉山 鳳陽 五河 泗縣 靈璧 懷遠 壽縣 鳳台			6		蚌埠市
第二區 (28縣)	蕪湖 宣城 郎溪 廣德 寧國 績溪 太平 旌德 南陵 繁昌 石埭 太 旌德 銅陵 青陽 望江 東 太 旌德 銅陵 青陽 望江 太 旌德 銅陵 青陽 望江			6		蕪湖

第三區 (12縣)	舒城 六安 桐城 廬江 霍山 岳西 無為	立煌 巢縣			5	舒城
第四區 (9縣)	阜陽 太和 宿縣 懷遠	蒙城 臨泉 渦陽 霍邱	亳縣		6	阜陽

(四) 江西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 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 立法委 員名額	女性立 法委員 名額	男性立 法委員 名額	聯合選舉 事務所所 在地
總計	八十二縣市	20,322,837	22	2	20	

第一區 (24縣市)	賢溪安陽 進資樂弋 城昌黃山峯 豐廣宜玉山橫 新建仁饒豐 新南崇上廣 南昌川谿江山 南昌黎金餘鉛 市城川鄉溪 南昌臨東貴				3	南昌市
第二區 (21縣)	水新江高 吉永峽上 和安喻安 泰萬新高 春川淦載 宜遂新萬 吉安蓮花鄉 吉安蓮萍 江豐岡宜豐 清永甯分宜				6	清江
第三區 (17縣)	昌南都 會虔甯 國南義 興定崇 豐南猶 信龍上 都鄔康城 都鄔康城 零尋南石 零遠庾金 贛安大瑞				4	贛縣

第四區
(20縣)

澤年鼓 彭安銅 口修水 湖永德 昌平寧 瑞樂武 安昌靖 德都靖 江子新 九星新

4

九江

(五) 湖北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所在地
總計	七十一縣市	26 876.199	28	2	23	
第一區 12縣市	武昌市 咸寧 武陽 漢陽 蒲圻 崇陽 通山 通城 嘉魚 大冶				4	蒲圻

第二區 (11縣)	黃崗 浠水 禮山	黃陂 麻城	黃安 羅田	黃梅 廣濟	蕪春 英山				5	黃崗
第三區 (10縣)	隨縣 漢川	鍾祥 應城	天門 安陸	京山 應山	孝感 雲夢				5	隨縣
第四區 (8縣)	江陵 潛江	沔陽 石首	監利 枝江	公安	松滋				4	江陵
第五區 (13縣)	光化 保康 竹谿	襄陽 鄖均	漳陽 西陽 棗陽	自忠 房縣	穀城 竹山				4	光化
第六區 (17縣)	宜昌 五峰 巴東 宣恩	鄂州 荊門 來鳳 咸豐	秭歸 當陽 利川	興山 遠安 建始	長陽 恩施 鶴峰				4	宜昌

(六) 湖南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所在地
總計	七十九縣市	31,180,653	33	3	30	
第一(市)區 第十區	長沙 瀏陽 平江 湘潭 湘鄉 醴陵 益陽 湘陰 甯鄉 長沙市				7	長沙市
第二(縣)區 第九區	常德 岳陽 臨湘 華容 桃源 漢壽 沅江 南縣 安鄉				5	常德
第三(縣市)區 第十六區	耒陽 衡陽 衡陽市 茶陵 酃縣 攸縣 衡山 安仁 常陵 郴縣 桂陽 桂東 永興 資興 宜章 汝城				6	耒陽

第四區 (11縣)	零陵 江華 藍山	祁陽 新田	東安 臨武	道縣 甯遠	永嘉 嘉禾				3	零陵
第五區 (6縣)	邵陽 新甯	隆回	新化	武崗	城步				3	邵陽
第六區 (10縣)	澧縣 永順	臨保 靖州	石門 龍山	慈利 桑植	大庸 古丈				3	澧縣
第七區 (17縣)	沅江 芷江 永綏 通江	澧州 懷化 乾城 綏寧	辰溪 黔陽 鳳凰	溆浦 麻陽 靖縣	安化 晃縣 會同				3	沅陵

(七) 四川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 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 立法委 員名額	女性立 法委員 名額	男性立 法委員 名額	聯合選舉 事務所所 在地
總計	一百四十七縣市局	51,235,361	53	5	48	
第一區 (23縣市局)	成都市 崇寧 雙流 松廣 廣化 靖化 局 成都市 郫縣 新都 新都 理德 興 華新 新崇 懋羅 江 設治 局 湯繁 慶功 懋羅 江 設治 局 濫彭 彭什 綿竹 麥 江縣 什邡 綿竹 桑 灌新 茂金 綿 縣津 茂金 綿 堂場 設治 局				5	成都市

第一區 (17縣)	樂山 邛崃 名山 蒲江 彭山 眉山 丹陵 青神 夾江 洪雅 峨眉 眉邊 馬邊 大邑 犍爲 富順 仁壽				5	樂山
第三區 (9市縣)	內江 資中 資陽 簡陽 榮縣 威遠 隆昌 井研 自貢市				5	內江
第四區 (19縣局)	宜賓 南溪 瀘縣 江安 納溪 合江 興文 長甯 慶符 高縣 江縣 筠連 屏山 沐川 雷波 珙縣 古宋 古蔺 沐愛 波密 筠州 永寧 古蔺 沐愛 波密				4	宜賓
第五區 (12縣局)	巴縣 江北 合川 璧山 銅梁 榮昌 永川 南川 綦江 長壽 江津 北碚 管理局				6	巴縣

第六區 (15縣局)	萬縣 石碛山 秀山治 設局	雲陽 涪陵 豐都	奉節 彭武 隆	巫山 對忠 縣	巫溪 西農 祥			5	萬縣			
第七區 (13縣局)	達縣 大渠	縣竹 縣營	開山 梁山	江平 昌	源開 縣設	宣中 巴治 局	漢中 通	城通 江	口江	5	達縣	
第八區 (11縣)	南岳 墊江	充池 江	西廣 安	儀武 勝	隴勝 鄰	南水 鄰	江鄰 水	蓬南 部	安部	5	南充	
第九區 (7縣)	遂寧 射洪	潼江 逢	南溪 逢	安岳	岳樂	樂至	至	大足	足	4	遂寧	
第十區 (16縣)	劍閣 安縣 鹽亭	閣中 縣	三台 旺北	台蒼 川	昭平 彰明	化武 彰明	廣江 青	元油 川	蒼梓 中江	溪澗 江	4	劍閣

(八) 河北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所在地
總計	一百三十二縣局	29,796,009	31	3	28	
第一區 (28縣)	清苑 徐水 滿城 縣 望都 雄 容 安 高 河 獻 交 新 陽 涿 固 霸 文 任 涇 來 易 新 邱 涑 昌 懷 新 興 水 平 柔 順 山 宛				5	清苑
第二區 (21縣局)	天津 通縣 靜海 青縣 大城 甯河 寶坻 武清 安慶 滄縣 南皮 東光 鹽山 雲 甯 吳橋 香河 大興 鄉 永 新海 設治局 局				6	天津

第 三 區	16縣局 (16縣局)	灤縣 遷安 薊 都 縣 安 平 設 局 亭 龍 谷 治 局 昌 玉 密 黎 田 雲 撫 化 隆 南 興			5	灤縣
第 四 區	33縣 (33縣)	陽 野 平 城 涇 晉 曲 博 安 藁 井 甯 縣 國 邑 鹿 山 邑 唐 安 武 獲 平 高 樂 極 強 鹿 壽 縣 皇 新 無 武 束 靈 景 贊 縣 平 陽 縣 城 甯 定 阜 鶴 晉 趙 早 肅 定 唐 縣 澤 城 氏 縣 正 行 深 梁 樂 元 鑫			6	正定
第 五 區	34縣 (34縣)	湯 河 鄉 澤 縣 周 漢 清 平 鷄 磁 曲 豐 縣 鹿 河 邱 鄉 鄉 清 冀 鉅 沙 內 肥 柏 樂 宮 河 和 城 安 水 南 南 新 南 臨 成 衡 平 垣 宗 縣 山 年 城 廣 長 廣 任 堯 永 故 名 明 縣 台 平 鄆 強 大 東 汲 刑 隆 邯 叢			6	大名

(九) 山東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 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 立法委 員名額	女性立 法委員 名額	男性立 法委員 名額	聯合選舉 事務所所 在地
總計	一百一零縣市	38,321,988	40	4	36	
第一 區 (16 縣市)	濟南市 博山 臨邑 德 歷城 淄川 樂陵 泰安 濟陽 德平 萊蕪 桓台 萊縣 新泰 邱平 平原				5	濟南市
第二 區 (21 縣)	臨無益長陽 淄棣都山信 壽光 濰臨高 光化 胸苑 廣利 青城 惠民 饒濟青 興邱樂河 與安齊商 蒲昌鄒濰 台樂平濰 昌樂平濰				5	臨淄 或 益都

第三區 (8縣)	高密 諸城	平度 日照	濰縣 昌樂 莒縣	膠縣				5	高密
第四區 (14縣市)	萊陽 萊城 黃縣	即墨 福萊 蓬萊	掖縣 海陽 威海	文登 棲霞 煙台	牟平 招遠 煙台			6	萊陽 或即墨
第五區 (23縣)	聊城 冠縣 東阿 臨清 禹縣	東平 莘縣 肥城 邱縣 館陶	茌平 陽穀 清平 長清 恩縣	博平 朝高 武城	堂平 夏齊	昌陰 津東		5	聊城
第六區 (12縣)	滕縣 泗水 滋陽	臨沂 曲阜 甯陽	郯城 沂水	嶧縣 蒙陰	費縣 鄒縣			5	滕縣

第七區 (16縣)	單縣 荷澤 曹縣 武城 金鄉 嘉祥 魚台 濮縣 鉅野 鄆城 觀城 濟甯 壽張 定陶 范縣 汶上				5	荷澤
--------------	--	--	--	--	---	----

(十) 山西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所在地
總計	一百零六縣市	14,725,102	16	1	15	
第一區 (32縣市)	太原市 陽曲 榆次 太和 谷順 徐溝 太原 清源 交城 和順 長治 長子 壺關 平順 潞城 屯留 黎城 晉城 陵川 高平 沁水 陽城 沁縣 沁源 襄垣 武鄉 榆社 遼縣 榆社 文水 嵐縣 興縣 崞縣 崞縣				5	太原

<p>襄池仁源玉縣 定神懷渾右孟 台武德邱雲陽 五甯保靈左壽 縣樂曲靈縣陽 醇靜河廣應昔 縣峙關高陰定 代繁偏陽山平 同縣寒鎮縣魯 大忻五天翔平</p>				5	大同
<p>縣城縣澤曲氏山義 蒲芮霍安垣猗稷孝 和縣石城縣泉絳陽縣 永解靈汾絳萬新汾臨 甯鄉叫陵城縣縣休山 大虞汾襄翼夏吉介方 陽濟晉洞沃邑甯遙陽 隰永臨洪曲安鸞平中 汾樓陸城山喜河津石 臨石平趙浮聞榮河離</p>				5	臨汾

第一區
(30縣)

第三區
(44縣)

(十一) 河南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 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 立法委 員名額	女性立 法委員 名額	男性立 法委員 名額	聯合選舉 事務所所 在地
總計	一百十一縣	34,289,848	36	3	33	
第一區 (18縣)	商邱 柘城 考城 民權 睢縣 虞城 永城 夏邑 甯陵 蘭封 洧川 尉氏 通許 杞縣 陳留 長葛 中牟 開封				5	商邱
第二區 (25縣)	新鄉 湯陰 臨漳 漳陽 武陽 林縣 內黃 武輝 安陽 涉縣 安陽 滑縣 淇縣 輝縣 延津 濟源 陽武 嘉武 封邱 沁陽 博愛 博愛 濟源 武源 修武 孟縣 溫縣 溫縣 武陟 汲縣				6	新鄉

第三區 (15縣)	淮陽許 陽水昌 沈西臨 邱華穎 鹿太鄆 高康城 項扶西 城滯平 新鄆襄 蔡陵城				6	淮陽
第四區 (13縣)	潢川縣 潢確息 汝羅商 南山城 正信經 陽陽扶 上光山 蔡山 遂固 平始				5	潢川
第五區 (17縣)	南唐魯 陽河山 寶鄧泌 豐陽柏 舞內浙 陽鄉川 南新葉 召野縣 鎮方嵩 平城縣				6	南陽
第六區 (2縣)	洛陽 偃密鄭 陽甯 閩澗 鄧池縣 靈登伊 實封川 陝宜盧 縣陽氏 新孟伊 安津陽 陽陽				5	洛陽

(十二) 陝西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 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 立法委 員名額	女性立 法委員 名額	男性立 法委員 名額	聯合選舉 事務所所 在地
總計	九十三縣局	11,694,203	13	1	12	
第一區 (48縣局)	長安 臨潼 渭南 整屋 富平 平 大荔 蒲城 郃陽 鳳翔 寶雞 扶風 乾縣 邠縣 隴縣 邠縣 咸陽 三原 醜縣 鄠縣 藍田 興平 醜縣 高陵 郿縣 柞水 澄城 韓城 白水 汧陽 武功 同州 潼關 淳化 長武 麟游 永華鎮 商州 商州 商州 商州				6	西安市

第 二 區 (22縣)	南鄭 褒城 白河 鳳縣 鎮坪	安甯 紫雲 佛坪 甯強 陽平 陝	康強 陽平 城固 西鄉 平利 嶺	固鄉 利嶺 平利 嶺	沔陽 鎮陽 略陰 漢	縣巴 陽陰	洋洵 留石	縣陽 緇泉	4	南鄭	
第 三 區 (23縣)	榆林 靖邊 宜泉 甘定	林邊 君泉 邊	鄜綏 宜保 吳	縣德 川安 堡	神米 葭安 清	木脂 縣定 湖	府洛 橫延	谷川 山長	施陵 寒川	2	榆林

(十三) 甘肅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本表係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經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

選舉 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 立法委 員名額	女性立 法委員 名額	男性立 法委員 名額	聯合選舉 事務所所 在地
----------	---------	-----	-------------------	------------------	------------------	--------------------

總計	七十二縣市局	6.765.744	8	1	7	
第一區 (22縣市局)	蘭州市 岷縣 臨洮 會川 皋蘭 夏和 政定 河西 卓尼 靖遠 隴甯 甯定 榆中 遠西 定中 會漳 永康 寧縣 靖樂 景臨 秦潭 臨洮 渭源				2	蘭州市
第二區 (17縣局)	永登 山丹 酒泉 玉門 武威 張掖 敦煌 肅北 古臨 塔金 浪澤 金塔 民永 鼎新 勤昌 新安 樂高 台西				1	武威
第三區 (18縣)	平涼 靜甯 慶陽 鎮原 隆莊 甯合 德浪 縣水 崇海 涇環 信源 川縣 化西 正甯 平吉 華固 靈台 亭原 台				2	平涼
第四區 (15縣)	天水 清成 水縣 秦徽 武都 安縣 通文 渭禮 縣文 甘兩 康 谷當 武西 山河 西固				2	天水

(十四) 福建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本表係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經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所在地
總計	六十九縣市	12,108,072	14	1	13	
第一區 (18縣市)	福州市 林森 福青 長樂 連江 羅源 閩清 古田 屏南 永泰 平潭 霞浦 福安 福鼎 甯德 柘榮 周甯 壽甯				4	福州市
第二區 (18縣)	建陽 浦城 崇安 永吉 政和 建甌 邵武 尤溪 南平 沙縣 順昌 建甯 泰甯 三元 將樂 永安 光澤 松溪				2	建陽

第三區 (12縣市)	廈門市 惠安 同安	大田 晉江 金門	德化 南安	莆田 永春	仙遊 安溪			4	廈門市
第四區 (21縣)	龍溪 詔安 甯化 上杭 平和	雲霄 東山 長汀 永定	長泰 明溪 連城 龍岩	海澄 甯武 南靖	澄海 漳平 漳浦 華安			3	龍溪

(十五) 廣東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本表係於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所在地
總計	一百縣市	31,309,982	33	3	30	

第一區 (9縣)	南海 順德	番禺 中山	台山 東莞	赤溪 寶安	新會				6	南海	
第二區 (12縣)	惠陽 河興	陽源 寧興	增城 紫金 豐順	博羅 龍川	海豐 和平	陸豐			4	惠陽	
第三區 (13縣市)	潮惠 大埔	安來 埔梅	潮陽 普寧 梅縣	揭陽 南澳 焦嶺	澄海 汕頭 平遠	饒平 市			6	潮安	
第四區 (20縣)	曲江 仁陽 花縣	江化 山縣	連翁 佛從	縣源 岡化	南英 清龍	雄德 遠門	樂乳 連新	昌源 有豐	始興 連三 水連 平	3	曲江

第五區 (16縣)	開平 廣寧 四會 德慶 高要 高 明 封川 開建 恩平 鶴山 新 興 陽江 陽春 羅定 雲浮 鬱 南				4	高要
第六區 (14縣市)	茂名 電白 化縣 吳川 信宜 廉江 合浦 欽縣 防城 靈山 遂溪 海康 徐聞 湛江市				5	茂名
第七區 (16縣)	瓊山 文昌 定安 儋縣 澄邁 臨高 樂會 瓊東 崖縣 陵水 萬寧 感恩 昌江 樂東 保亭 白沙				2	瓊山

(十六) 廣西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 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 立法委 員名額	女性立 法委員 名額	男性立 法委員 名額	聯合選舉 事務所所 在地
----------	---------	-----	-------------------	------------------	------------------	--------------------

總計	一百零四縣市局	14.927.438	16	1	15	
第一區 (41縣市局)	桂林興義荔柳三江忻宜金 市安甯浦江城北秀 臨全龍恭融柳宜河設 桂縣勝城縣城山池局 永資修富雒來天南柳 福源仁川容賓天河丹 百灌蒙鍾中象羅天 壽場山山濠縣城嶽 陽靈昭平榴遷思 朔川平樂江江恩 縣業縣				5	桂林市
第二區 (17縣市)	梧州市平鬱信 岑桂北懷 溪平流集 蒼貴博 梧縣白 容武陸 縣宣川 藤興賀				5	梧州市

第三區 (46縣市)	南甯市 邕都 安隆 永隆 淳山 橫平 縣治 賓那 陽馬 上林 都安 隆武 山鳴 平扶 那綏 馬淶 果德 安思 武鳴 扶東 綏鳳 淶山 同正 上業 百色 東西 鳳西 山林 田西 菜業 萬岡 鎮西 向都 凌雲 端西 天保 田東 敬德 鎮結 龍茗 田左 崇善 思樂 龍津 上金 憑祥 萬承 雷平 明江 甯明 祥 萬承 雷平 養利				5	南甯市
---------------	--	--	--	--	---	-----

(十七) 雲南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所在地
總計	一百二十九縣市局	12,042,157	14	1	13	

<p>第一區 (42縣市)</p>	<p>門次貢靖平宗關雄 易羅呈曲羅師大鎮 豐謀溪明良勒甸澤 綠元玉嵩陸彌魯會 民定甯江威西善家 富武晉激宜瀘永巧 昌通陽南彝益通江良 穀廣昆路平霑昭綏彝 市勸寧良龍甸北津信 明祿安宜馬尋邱鹽威 昆</p>				5	昆明
<p>第二區 (40縣局)</p>	<p>川山南平越嶓甯治局 江我廣新鎮南緬江設局 屏西疇山茅海東甯治局 石河西硯思佛景甯治局 舊海關平洱里城治局 舊通馬金甯車江設局 自溪山邊江沅滄武治局 蒙曲文屏墨鎮瀾龍設局 水寧遠寧江順谷江馬設局 建華開富元六景雙江耿</p>				4	建水

第三區 (47縣局)	大理 興寧 賓川 昌麗 華坪 保山 瀘水 麗江 設治局 治局 局 德欽	理興 賓川 江寧 華坪 山 水 設治局 治局 局 局 局 局	楚雄 豐源 彌渡 洱源 鶴慶 雲龍 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鎮大 姚化 蒙鳳 劍維 龍陵 山 設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南姚 儀儀 川西 龍陵 山 設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雙姚 順鄧 永中 鎮康 設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柏安 甯甯 川勝 甸康 設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牟祥 雲漾 永永 永騰 瑞 梁 蓮 西 貢 設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定雲 縣漫 仁平 衝 瑞 河 設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治局	4	大理
---------------	--	---	--	--	--	---	---	--	--	---	----

(十八) 貴州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 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 立法委 員名額	女性立 法委員 名額	男性立 法委員 名額	聯合選舉 事務所所 在地
----------	---------	-----	-------------------	------------------	------------------	--------------------

貴陽

5

筑秉塘甯峰鞏越河江
 貴施平鎮息岑平劍麻
 定鎮平甸順順江屬柱
 普清黃羅長安榕平天
 山亭里屏寨謨陽仁水
 獨冊龍玉丹望開銅惠雷
 遠波嶺定慶平金屏口豐
 鎮荔關貴餘黎織錦江貞
 市穗勻雲文安江江山都
 貴陽三都紫修璽從台鑑三

遵義

6

隆泗甯陽潭江
 晴黔威綏湄德
 安節沙水川江
 普畢金鱗葵印
 義岱雍水眞桃
 興郎納赤道松
 仁縣章梓安阡河
 興盤赫桐正石沿
 遵安大水仁鳳思
 義龍定城懷崗南

(48縣市局)

第一區

(32縣)

第二區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11111

附表三 蒙古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盟部旗別	應出立法委員名額	備註
呼倫貝爾部	貳名 (男女各一名)	上列各項選出立法委員二十二名之名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二名 布特哈部五旗在未奉令恢復以前暫併入呼倫貝爾部選舉但應於布特哈部五旗中選出立法委員一名
依克明安特別旗	壹名	
哲里木盟	貳名	
卓索圖盟	貳名	
昭烏達盟	貳名	
錫林郭勒盟	壹名	
察哈爾部	壹名	

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	烏蘭察布盟	伊克昭盟	土默特旗	綏東四旗	阿拉善特別旗	額濟納旗	青海左翼盟	青海右翼盟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	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婦女)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青 藏 特 奇 勒 圖 盟	壹 名
總 計	貳 拾 貳 名

附表四 西藏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地 區 別	應 出 立 法 委 員 名 額	備 註
西 藏 地 方	五	該地選出之立法委員五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一人
暫 時 旅 居 內 地 西 藏 人 民	五	
省 區 藏 民	五	在青海選出者二名在西康選出者一名在甘肅選出者一名
總 計	一 五	以上婦女立法委員計一人

附表五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地域別	應出立法委員名額	備註
雲南	壹名	上列各項選出之立法委員六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一名
貴州	壹名	
西康	壹名	
四川	壹名	
廣西	壹名	
湖南	壹名	
總計	陸名	

附表六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

名額分配表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地方名稱	立法委員名額
第一區	美國（包括檀香山）	貳
第二區	加拿大	壹
第三區	中南美洲各國	壹
第四區	古巴及其他西印度羣島	壹
第五區	澳洲大溪地及附近各島與新幾內亞東部	壹
第六區	菲律賓	壹

第七區	日本朝鮮琉球及東太平洋各島	壹
第八區	香港澳門	壹
第九區	越南	壹
第十區	緬甸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壹
第十一區	暹羅	貳
第十二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貳
第十三區	東印度羣島及西南婆羅洲葡屬帝汶與新幾內亞西部	貳
第十四區	歐洲	壹
第十五區	非洲	壹
總計		拾玖名

附表七 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團體別	應出立法委員數	備註
農業團體	十八名	上列選出之立法委員十八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二人
漁業團體	三名	
工人團體	十八名	上列立法委員十八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三人
工商業團體	十五名 <small>商業團體五名 工礦業團體十名</small>	
教育團體	十五名	上列選出之立法委員十五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三人

總計	八十四名	以上共選出婦女立法委員十人
自由職業團體	十五名 新聞記者 五名 律師 三名 會計師 一名 技師 二名 醫藥團體 四名 (醫師 牙醫師 中 藥劑師 護士 醫師 助產士)	上列律師選出之立法委員三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一名 醫藥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四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一名

右表所列各種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詳細之分配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附表八 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行政區域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西康	1,748,458	5	1	4

青	海	1,533.853	5	1	4
臺	灣	6,357.456	8	1	7
遼	寧	12,469.000	13	1	12
安	東	3,297.219	5	1	4
遼	北	3,990.000	5	1	4
吉	林	7,012.128	9	1	8
松	江	4,285.057	6	1	5
合	江	1,927.873	5	1	4
黑	龍	2,563.234	5	1	4

嫩	江	2.093.500	5	1	4
興	安	331.956	5	1	4
熱	河	6.546.591	8	1	7
察	哈爾	2.035.957	5	1	4
綏	遠	2.238.298	5	1	4
寧	夏	978.391	5	1	4
新	疆	4.360.020	6	1	5
南	京	1.019.148	5	1	4
上	海	5.025.621	7	1	6

立法機關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三三

北	平	1,688,335	5	1	4
天	津	1,716,464	5	1	4
青	島	762,548	5	1	4
重	慶	1,268,903	5	1	4
大	連	600,000	5	1	4
哈	爾濱	637,573	5	1	4
廣	州	1,142,829	5	1	4
漢	口	743,414	5	1	4
西	安	541,509	5	1	4
瀋	陽	1,175,620	5	1	4

附錄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行政序

法定期限	辦理期限		工作項目	備考
	年	月		
	日	日		
選舉前九 十天通告	七月二十二日以前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之 調查登記並定期通告各職業團 體婦女團體造報簿冊	選舉人之調查登記前 國選總所於本年二月 間及本所於本年六月 間送經通告辦理有案 本項為一種結東程序 以符合法律上之規定
	七月二十三日至 八月二十六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造具選舉人名 冊	
選舉前五 十五天公 告	八月二十七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 冊之公告更正及呈報事項	

候選人登記期三十天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開始辦理候選人之登記及造具選舉權證各上級選舉機關製發選舉票及票匭	
選舉前三十天發給選舉權證	九月二十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發給選舉權證	
選舉前十天公告候選人名單	十月一日至五日 審查六日公告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審查之公告及發布選舉公告事項	
	十月七日至十月二十日	各選舉機關層轉候選人名冊	
投票為三天	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三日	為各種選舉投票日期	

十日內公告	十一月二日	各種選舉機關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	
	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層報當選代表名冊及履歷 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	各代表來京報到	

附錄二、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行政序

法定期限	辦理期限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備 考
選舉前九十天公告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前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之調查登記並定期通告各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造報簿冊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行政序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

	<p>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十六日</p>	<p>各主管選舉機關造具選舉人名冊</p>	
<p>選舉前六十五天公告</p>	<p>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至十月二十一日</p>	<p>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更正及呈報等事項</p>	
<p>候選人登記三十天</p>	<p>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日</p>	<p>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登記及造具選舉權證</p>	
<p>選舉前三十天發給選舉權證</p>	<p>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各主管選舉機關發給選舉權證</p>	
<p>選舉前三十天公告候選人名單</p>	<p>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之審查公告事項 各上級選舉機關製發選舉票及票匭</p>	

選舉前五天公告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發布選舉公告	
投票為三天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廿三日	為各種選舉投票日期	
十日內公告	三十七年一月二日	各選舉機關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	
	三十七年一月三日 至一月廿二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層報當選立法委員名冊及履歷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附錄三、國民大會代表○○省
立法院立法委員○○市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關投票事項，除前條各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省_市設投票所若干處，由本省_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就轄區地域之廣狹，道路之遠近，及各種選民分佈之情形，就現有之鄉鎮公所選定之（在市爲區），必要時得設於保辦公處。

第四條 各種選舉之選舉人應往某處投票，須先期按照選舉人名冊詳細劃定公告之。

第五條 投票所設管理員若干人，並指定一人爲主任，統由本省_市選舉事務所遴派，並

將姓名經歷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所定各項情事發生時，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如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不在場時，應由投票管理員執行之，必要時得指揮警察強制執行。

第七條

投票所設投票監察員若干人，由本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邀請地方機關及

各法國人士担任之。

第八條

投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會同投票管理員查點領到選舉票數目，嚴密封存，並於投票日期當眾驗明封識，啓封發票。

二、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紙後加封。

三、監察投票人投票時有無違法行爲。

四、投票完畢後會同投票管理員當眾封鎖票紙。

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五、投票完畢後會同投票管理員查點發出及用餘票數，並會造報告書。

六、當日未投票之票匭，會同投票管理員暫時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九條 投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如在六時前到場尙未投票完竣者，准其投票，六時以後始到場者，依法不許入場。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意見不同時，由本省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應配帶標識，由本市選舉事務所製備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四、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

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關開票事項，除前條各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開票所之地點，由主管選舉機關酌定之，並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各種選舉應分期開票，其日期由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開票所設開票管理員若干人，由本○○選舉委員會派充，設開票監察員若干人，由本○○選舉委員會就當地各機關各法團人士中聘任之。

第五條 開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開票前曾同開票管理員當眾驗明票區封識，啓封開票。

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

二、監察開票程序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

三、開票完畢後會同開票管理員造具報告書。

四、當日未開畢之票匭，會同開票管理員暫時封鎖，於次日繼續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六條

開票結果如須抽籤決定，應由本



選舉委員會當衆爲之。

第七條

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意見不同時，由本



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應佩帶標識，由本



選舉事務所製備發給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爲○○省○○縣人年○○歲曾在

（載明略歷）願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後開○○等○○百人簽署請准予依法登記爲○○選舉候選人

此 上

○○○（主管）選舉事務所

簽署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	業	現屬○○鎮	鄉	保	甲

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

說明

一、曾在二字以下應書明略歷力求簡潔

二、願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在區域選舉即書某某市或某某縣或某某設治局代表候選人在職業選舉或婦女選舉即書某某團體代表候選人在蒙藏選舉即書蒙古某盟某旗代表候選人在西藏爲西藏某某地方或某省區藏民或旅居內地藏民代表候選人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即書僑外某地代表候選人在生活習慣特殊民族代表選舉即書該項代表候選人

三、由某某等○百人簽署除僑外國國民係由二百人簽署外其他均爲五百人

四、各種選舉候選人簽署書之提出應呈送各該主管選舉事務所如職業選舉全國性者應書明爲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其屬於各省者應書明某某省選舉事務所

五、簽署人列名表每行僅列一人附記各項住址一欄現居

鄉鎮

保

甲備區域選舉

適用職業選舉或婦女選舉應改列爲所屬職業團體蒙藏選舉應改列爲蒙古某盟某旗西藏應改列爲某地方僑外國國民選舉應改列爲某國某地。

附錄六、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爲○○省○○縣人年○○歲曾在

（載明略歷）願爲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後開○○等三千五百人簽署請准予依法登記爲○○○選舉候選人

二百

此 上

○○○選舉事務所

簽署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	業	現屬	鎮鄉	保	甲

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簽署書

說明

- 一、「曾在」二字以下應書明略歷力求簡要
- 二、願為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各省市即書某省或某區及某市候選人在蒙古即書蒙古某盟或某旗候選人在西藏即書西藏地方省區藏民或旅居內地藏民候選人在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即書某某省邊疆地區各民族候選人在僑外國民即書僑居○○地國民候選人在職業團體選舉者即書某項職業團體選候人
- 三、由某某等○百人簽署除依法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人以上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人以上簽署外其他均須由候選人三千人以上之簽署

四、各種選舉候選人簽署書之提出應呈送各該主管選舉事務所如各省區市即送各省區市選舉事務所蒙藏選舉即送蒙藏選舉事務所僑居國外國民即送僑外國民選舉事務所職業團體選舉即送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五、簽署人列名表每行僅列一人附記各項住址一欄現居 鄉 保 甲 僅區域選舉適用職業團體選舉應改列為所屬職業團體蒙藏選舉應改列為蒙古某盟某旗西藏應改列為某地僑外國民選舉應改列為某國某地

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簽署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490B

